**附件：技术要求和服务范围**

# 一、供应商须知：

# 报价须知前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号 | 内容 | 说明与要求 | |
| 1 | 项目  说明 | 项目名称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自带设备委托运行\_  采购方：丰县人民医院 | |
| 送货地点：丰县人民医院 老院区、新院区 |
| 3 | 服务周期 | 3年 | |
| 4 | 质量/技术要求 | 详见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| |
| 5 | 报价方式 | 每年运行在线检测设备运维费用。  （包括但不限于①自带设备采购费用；②自带设备送货所需的人工、材料，物流，检验费；③设备给排水管道材料、电缆材料及安装费用；④设备运行维护、备耗件提供费用，其他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） | |
| 6 | 送样及  检测要求 | 最终中标人在线检测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中必须符合最新环保政策、法规、规定等 | |

## 二、技术要求：

| 项次 | 项 目 | 业主方 | 承包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自带在线检测设备（全新设备） |  |  |
| 1.1 | COD在线检测设备 |  | √ |
| 1.3 | PH计 |  | √ |
| 2. | 自带在线检测设备安装 |  |  |
| 2.1 | 在线检测站房 | √ |  |
| 2.2 | 站房内空调 | √ |  |
| 2.3 | 站房环氧地面（设备搬运过程中造成损坏由乙方修复） | √ |  |
| 2.4 | 站房内自来水/纯水给水点 | √ |  |
| 2.5 | 站房用电点预留 | √ |  |
| 2.6 | 站房内排水点预留 | √ |  |
| 2.7 | 设备规划布局 |  | √ |
| 2.8 | 设备给排水管道材料、吊支架等 |  | √ |
| 2.9 | 站房内低压电缆、控制电缆、仪用信号线等 |  | √ |
| 2.10 | 站房内设备安装调试 |  | √ |
| 2.11 | 站房内设备给排水管道安装 |  | √ |
| 2.12 | 站房内设备供电电缆、数据线铺设 |  | √ |
| 3 | 设备托管运行维护 |  |  |
| 3.1 | 设备运行维护人员配备 |  | √ |
| 3.2 | 在线设备日常运行、标定，数据记录在册 |  | √ |
| 3.3 | 在线设备日常维护、药剂添加、设备手动清洗等 |  | √ |
| 3.4 | 在线设备异常处理、环保报备等 |  | √ |
| 3.5 | 设备产生废液收集、记录在册 |  | √ |
| 3.6 | 免费提供在线设备耗材、备件提供 |  | √ |
| 3.7 | 设备产生废液处理 | √ |  |
| 3.8 | 站房相关规定、政策上墙 |  | √ |
| 3.9 | 按时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参观、检查等 |  | √ |
| 3.10 | 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标样、数据在册等 |  | √ |
| 3.11 | 站房内5S管理 |  | √ |

## 三、服务范围：

3.1自带设备：

3.1.1乙方自带所有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，甲方通过支付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形式获得使用权利，所有自带设备购买、安装产生的费用，所有耗材备件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，

3.1.2 乙方自带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必须全新、且设备符合最近国家发布或修订相关环保标准、规范和规定的要求；

3.1.3 乙方应根据现场已有站房空间，合理规划设备布局，根据最近国家发布或修订相关环保标准、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；

3.1.4乙方应根据最近国家发布或修订相关环保标准、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设备环保验收；

3.1.5 自带设备清单见下表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备注 |
| 1 | COD在线检测仪 | 2 | 台 | 自带新设备运行 |
| 2 | 氨氮在线检测仪 | 2 | 台 | 自带新设备运行 |
| 3 | PH计 | 2 | 台 | 自带新设备运行 |

**四、运行要求：**（不局限于以下内容，且根据最新环保政策、法规、规定进行调整）**：**

4.1规章制度、设备维护规程建立

4.1.1乙方负责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，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、设备维护维修规程等，并按要求制度上墙；

4.1.2负责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，建立设备维护、维修记录等技术资料；

4.1.3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、维护、校验、检修；

4.1.4乙方提供一年365天24小时的数据平台监控与人员现场待命服务，采用熟练且具有良好操作经验的人员，自动监测仪操作人员按照《江苏省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制度》规定持证上岗；

4.1.5在线设备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，4小时内无法处理故障的向甲方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备，若 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，安装备用仪器进行调换，备用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；

4.1.6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，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定，依照规范，科学管理，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。

4.2仪器设备运行要求：

4.2.1废水自动监控设备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；

4.2.2设备运转率应大于环保相关规定要求；

4.2.3乙方负责在运营过程中，设备保持完好，指标能满足上述要求；

4.2.4乙方在运营期内按照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355－2007）

4.3 日常维护的基本内容

对废水在线监测（监控）系统的维护按照系统的维护规范和各种仪器相应的维护规范进行，但必须包含以下基本内容：

4.3.1 每日远程检查系统运行状态。

4.3.2每月至少四次到现场对整个系统（包括采样系统、分析仪器系统、数据存储/控制系统）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。

4.3.3 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手动对比监测，根据测定结果对仪器进行校准。

4.3.4 保持仪器设备的清洁。

4.3.5 仪器日常维护。

A）定期检查、及时更换分析仪器所必需的药剂（根据仪器的实际情况制定各个企业端定期更换药剂的时间表）。

b)定期检查、定期更换系统所必须的易损设备，如供给软管、排水管等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。

c)至少每月对仪器进行一次零点和量程的校准。

d)其他设备按相应维护规范进行。

e)每年向环保部门或企主报告废液处理、转移及存放量的情况。

4.2.6 建立运行维护登记：

建立运行维护项目登记，便于甲方有关部门监督和快速查阅有关仪器设备的情况。

4.3.7计量检定/校准

每年协助业主完成对自动监控仪器进行计量检定/校准，在显眼处张贴校准合格证书；

4.3.8技术指标和要求

运营方应保证运营期内，在线监测仪器的各项性能指标应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

4.4 自动监测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、核查、比对、性能测试

4.4.1 每周至少现场巡视监测系统 2次，做好各种现场记录；

4.4.2 定期上报各监测站的数据、维护记录、统计等

4.4.3认真填写各项运行记录并妥善保存

4.4.4 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校准和实际水样对比校准，并做好记录

4.4.5配合政府环保部门进行自动监测系统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

4.4.6 随机接受环保部门的考核、随时配合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

4.4.7 保证站房清洁，整顿等5S管理

4.4.8 认真、及时做好维护记录，汇总自动监测站维护记录

4.5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备注 |
| 1 | COD在线检测仪 | 2 | 台 | 自带设备、运行维护 |
| 2 | 氨氮在线检测仪 | 2 | 台 | 自带设备、运行维护 |
| 3 | PH计 | 2 | 台 | 自带设备、运行维护 |
| 4 | 数采仪 | 2 | 台 | 仅运行维护 |
| 5 | 流量计 | 2 | 台 | 仅运行维护 |

## 五、充装着装防护要求：

执行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《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